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0059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4巷

5弄2號 承辦人:駱琬柔

電話: 02-23961996分機6807

傳真: 02-23960722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社家防字第10630689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0689100A00\_ATTCH1.odt、306891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」業經本府於106年4月10日以府社家防字第1063 0023500號令發布,並於106年4月24日登載市政府公報, 自106年5月1日生效,茲檢送發布今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,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 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,系統流水號為1060802J0001,敬 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電的第一日本 2015-10年20天 109:38:17章

訂